

浙江法总汇组织 2022 “双碳”经济前沿法律第六次沙龙

2022年3月10日晚，2022年“双碳”经济前沿法律第六次沙龙在线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法总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德恒律所青岛办公室“双碳”法律研究中心共同举办，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浙江法总汇负责人张健主持了沙龙。两位“双碳”经济法律领域专家进行了分享。



双碳法律研究中心

- “双碳法律研究中心”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与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立。
- “双碳法律研究中心”将充分发挥高校与律师事务所各自的平台优势、专家优势、实务优势，加强法律实务与法学理论的互相融合，为本区域内能源转型、发展绿色经济提供专业意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董岩博士，分享了《双碳目标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优化与升级》。

内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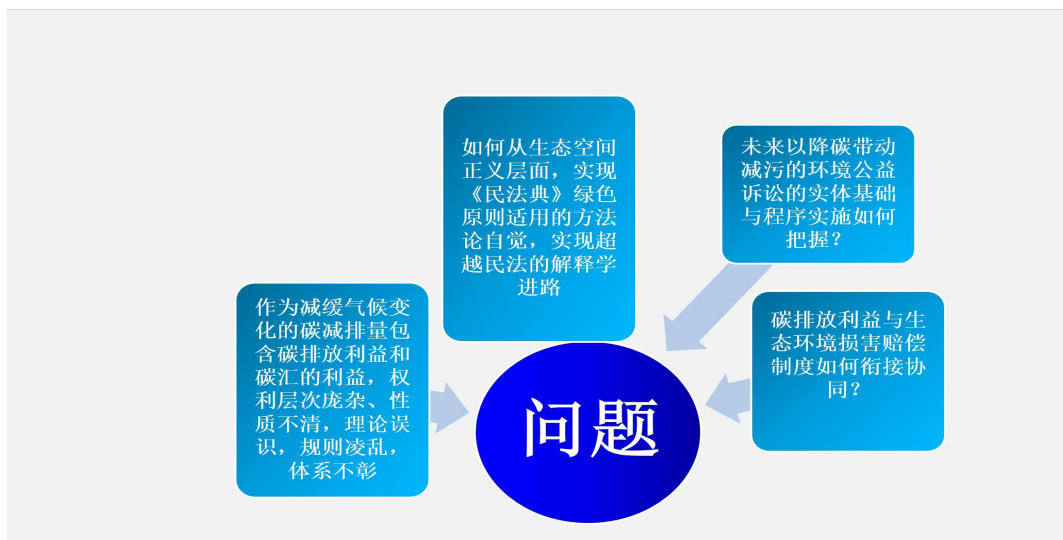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双碳”国家任务的法权构造

2

气候变化减缓相关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态和制度优化：融碳入法

3

法典化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升级：实体和程序的融合



升级：公益诉讼法典化

- 公益诉讼制度的成熟和定型，也是个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我认为，在传统诉讼法上提及公益诉讼以及实体法上规定公益诉权的立法模式和频繁的立法举措，并不代表公益诉讼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繁荣程度，反而加剧了公益诉讼制度的非体系化现象。
- 公益诉讼法典化是公益诉讼制度体系化的最优路径选择。我们需要从包括立法预测技术、立法结构技术、立法表达技术以及立法清理与编纂技术等在内的立法技术层面入手开展深入细致的公益诉讼法典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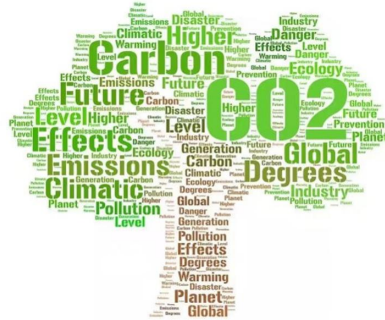
德恒律所青岛办公室赵明律师，分享了《双碳背景下油气服务行业的探索及对律师业务开拓的启示》。

一、PPP/EPC+EOD

- “政府主导，政企协作，整体规划，统一开发”
- 2021年十一月份国办发40号文出台——《国务院办公厅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40号文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包括自主投资、政企合作、公益参与等，参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 因此，在“双碳”目标背景下，PPP+EOD商业模式。

二、低碳前沿领域的法律问题

- (一) 与炭权有关的基础理论
- (二) 碳排放交易规则
- (三) 绿色项目投资模式、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
- (四) 能源及减排相关领域的争议解决
- (五) 碳排放权的国际合作与跨境交易



2022年，浙江法总汇将围绕“双碳”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双碳”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是系列活动的支撑力量，争取发展成为国内“法律圈最懂双碳、双碳全最懂法律”的复合智库和赋能组织。从1月起，浙江法总汇将于每周四晚组织一场“双碳”经济前沿法律沙龙。2022年第七次沙龙将于3月17日晚在线举行，欢迎参加！

浙江法总汇联系人：张健，手机/微信：138-0578-6435。

